

委託代理 登記/ 專用印章 授權書

本人（公司）授權下列代理人/登記專用章，全權代表本人（公司）處理一切參加貴中心「桃園市桃園區中路四號社會住宅商業設施/店鋪（標的）之商業設施承租登記申請，該代理人資料/代理專用印章如下：

一、委託代理人	代理人姓名		職 稱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	簽 章			

二、本廠商授權登記專用章
 〈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〉

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章：

印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登記人或代理人於參加登記申請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登記人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本中心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登記人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登記，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專用章，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出示代理人身分證件。
- 三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